

迷宮裡的地圖

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我們一定會看到許多不同的故事、電視劇以及電影，總會有一些故事讓我們印象深刻，也想創作一個屬於自己的作品。有一部份人，包括我自己，就打算用文字的形式，把自己腦海中的想法表現出來。

然後問題就來了：要怎麼寫呢？

最一開始的我主要是參考童話故事以及影視作品，依樣畫葫蘆的寫了一些「不堪回首」故事。

為什麼呢？

雖然是學習人家的作品，但是都只是一些表面的東西，而他是怎麼寫出這些故事，其實我是不知道的。這樣，我的作品就只有美麗的外殼，而內裡卻有很多的問題——最常見的就是一整篇故事有一半都是對話。這樣也不是說有什麼很大的錯誤，但是大量的對話會影響故事的節奏，並且還會模糊了重點。除了這個以外，我還有很多關於人物視覺、情節安排、主題搭配……等等的問題。一直以來我都想改進一下這些問題，但是不知道可以從何下手。

而這門課讓我找到了方法。

這門是大二跨領域課程中，由中文系文藝組所開的「故事與創作」裡面的「短篇小說欣賞與習作」。這堂課由何致和老師教授。那這堂課都講了些什麼呢？自然是在講述怎麼寫小說了。在這短短的一個學期裡頭，老師主要講了小說兩個重要的元素：人物與情節。

人物是小說的主角，自然在小說裡頭擔當了很重要的角色，要怎麼去創作出一個人物然後把他放到故事裡頭，這是一門很大的學問。人是一種複雜的生物，雖然故事裡的人物與真實的人不完全一樣，但是仍然有這個特質，所以在構想的時候絕不能馬虎。海明威的冰山理論提到過，我們展現出來的東西，也許只佔了我們準備的一小部份——人物也是一樣。故事只有一小段，但是他的人生是完整的。所以我們在設計這個人物的時候就像在幫他寫自傳一樣，把有關他的東西都設計好，這樣才會使這個人物更加立體。這樣設計出來的人物，感覺就像自己的朋友一樣，會因為他不幸的遭遇而難過，會為了他達到了目標而高興，一切看起來都那麼的真實。

在情節方面，簡單來說就是故事主體。但是怎麼樣的故事才會吸引人呢？答案是源源不斷的衝突與行動。衝突就像機車裡頭的油，是小說進行的原動力，有了油，車子才有辦法前進；但是有了油還是不夠的，還需要踩油門，車子才會動起來——小說裡的人物要有所行動，小說才會順利的進行下去。

同時，敘事時間亦是重要的一環。小說的時間與真實的不同，它是可以打散的。用不同的方式排列可以創造出不同的效果，讓故事不是一條直奔大海的河，而是可以有不同走向的小川流。

在這個學期裡面，我看到了人物與情節有很緊密的關係，人物個性得設計得以完善，在遇到情節上得關卡時，人物便會因應個性，作出情緒反應來推動故事的發展，其實根本就不用去推人物一把，他們會自己就會動起來。這時候的我只是這個故事的導演，看好故事，不要跑偏就可以了。

另外，我將自己變成小說中的氣氛製造者，當我想讓場景看起來很緊張，我可以把當下的時間拉長，讓讀者的心情上不去也下不來，吊在了半空之中。如果我不希望讀者太快便知曉一切，我亦可以把秘密藏起來，然後留下一些線索，讓讀者像偵探一樣一步一步的揭開迷底，這不是比看一個平鋪直敘的故事來得有趣嗎？

同時我發現，人物的視角也有可能是創作的死角。為什麼這麼說呢？那是因為視角是很小的東西，沒有人會去注意它；一但被看到了會讓人掉出故事的世界外。就以第三人稱限制視角來做一個說明：主角走出門去買東西，主角的媽媽在身後笑着搖搖頭。這句話聽起來沒有什麼大問題，但是問題就在於，主角看到的便是讀者所讀到的，那媽媽在身後做了什麼，主角又怎麼會知道呢？這些小問題，到了高手如雲的文學創作比賽裡頭可能就變成了致命傷，小小的細節沒有處理好，很有可能就會變成在終點線前絆倒自己的那一腳。

雖然老師還提到了其他的東西，但是我覺得上面所提到的對我影響最大，也是我最急需要改進的。在這堂課裡頭，我受益甚多，再過多久我都不會後悔自己曾經修過門課。

這樣一堂美妙的課，只有短短的一個學期實在是可惜，但是老師所講的內容就像在迷宮裡頭找到地圖一樣，讓我更有自信的去走這個創作的迷宮。寫作是需要練習的，並不是學了方法便能馬上寫出完美的作品，但是有了方法卻是能少走許多的彎路。雖然這門課不是適用於每一個人，但是對於喜愛創作以及有創作需要的同學來說，卻是不可缺少的一堂課。